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枣庄市政务门户网站（[www.zaozhuang.gov.cn](http://www.zaozhuang.gov.cn)）和“枣庄建设信息网”（[www.zzjsxxw.gov.cn](http://www.zzjsxxw.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邮编：277800；电话：8665558；传真：8665550；电子邮箱：[zzzj8665558@126.com](mailto:zzzj8665558@126.com)）。

## 一、概述

2016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把公开透明作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共在市政务门户网站、枣庄建设信息网公开各类

政策文件和信息等 876 件次。同时，严格按照“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要求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认真完成了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

## 二、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调整充实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属单位和机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主抓科室，并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梳理阶段性工作，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同时，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内容拟定、报送、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6 年，以市政府新闻办名义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 4 场，分别向社会解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化解库存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枣庄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以枣庄建设信息网领导信箱、谏言献策 2 个栏目为平台，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市住建局办公楼、局属有关单位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设置公示公告栏，主动公开各类政策信息。同时，突出齐鲁民声、省长信箱、市长热线和枣庄建设信息网领导信箱、谏言献策等平台投诉咨询办理力度，

全年受理各类投诉咨询 252 件，受理反馈及时率 100%，社会综合满意率 98%以上。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情况。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6]31号），规定了房屋征收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和方式，明确了项目现场 11 项过程和结果公开内容，保障了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做好 2016 年度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推荐工作，为保证评估机构能够充分参与，印发并在网站公布了《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枣庄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推荐资格的通知》。同时，严格按照《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从资质等级、从业经历、评估技术水平、社会信誉等方面对申报机构进行了综合评定，共推荐 7 家评估机构供被征收人选择。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枣庄政务门户网、枣庄建设信息网和枣庄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公开发布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动态信息、安置房超市等信息。同时，在征收现场设立公示栏发布房屋征收与补偿方式和标准等内容，充分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二是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情况。加大项目建设进展、分配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项目进度、分配政策、分配程序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启动住房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社会监督。加强对区（市）、枣矿集团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力度，定

期通报工作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内容全面、公开及时。2016年度，累计发布各类住房保障政策信息6条，保障资格类公示信息13条，建设、分配类信息7条，工作动态类信息4条。

三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情况。2016年度，累计发布招标公告167条、中标公示163条。完成33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评标库的录入工作。全年受理工程招投标投诉8件，做出处理4件（其中做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2件，驳回投诉2件。），投诉人主动撤回4件，办结率100%。

四是城建档案信息公开情况。2016年按照国家标准整理入库档案5000余卷，馆藏档案总量突破11万卷。全年接待查档591人次，调档1923卷袋，提供利用文字材料72782页、蓝图2543张、底图3600张、照片415张、录像资料270余分钟，通过利用档案资源，为社会挽回经济损失千万余元。开发了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三维子系统，新城地上15平方公里和地下管线数据实现三维影像展示。拍摄制作了《生态枣庄·山水新城》《珍藏记忆、传承文明》《开展地下管线普查，让城市运行更智慧——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化建设纪实》3部专题片。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在“枣庄政务门户网站”（[www.zaozhuang.gov.cn](http://www.zaozhuang.gov.cn)）和“枣庄建设信息网”（[www.zzjxxw.gov.cn](http://www.zzjxxw.gov.cn)）上公开，并采用4大辅助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以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为载体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二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三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二楼大厅和局属有关单位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四是市城建档案馆馆藏档案对外公开。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6年度，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12件，全部办理完成。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度，我局不涉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及减免有关费用。

#### **八、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年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未收到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提起的举报，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 **九、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工作程序，规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拟制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确定信息公开类型，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信息发布登记表》后，由局办公室统一进行公开。对依申请公开及不公开文件、信息进行统一存档、保密，信息公开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登记明晰，记录完整。2016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涉密事件。

####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6年度，我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发布主体，建立信息发布

协调机制，制定信息发布内容清单，所有信息均通过保密审查。基本程序主要为：制定文件、信息→确定公开类型（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3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填写《市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市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登记表》→局办公室把关，统一公开。

附件：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17日

附件

##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7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1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2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25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2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8
4、信函申请数	件	4
5、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2
1、按时办结数	件	12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2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b>0</b>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b>0</b>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b>0</b>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一）纸质文件数	条	
（二）电子文件数	条	
<b>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b>0</b>
<b>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b>1</b>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b>5</b>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网站建设维护费用）	万元	0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